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中期報告

2017





公司資料	2
公司架構	3
財務摘要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其他資料	3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黃有龍先生 (主席)  
趙政先生  
朱振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  
董宋元先生  
王顯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繼榮先生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繼榮先生 (主席)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 (主席)  
陳繼榮先生  
朱燕燕女士  
趙政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有龍先生 (主席)  
陳繼榮先生  
朱燕燕女士  
葉棣謙先生

### 公司秘書

蔡家瑩女士

### 授權代表

趙政先生  
蔡家瑩女士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4501室

###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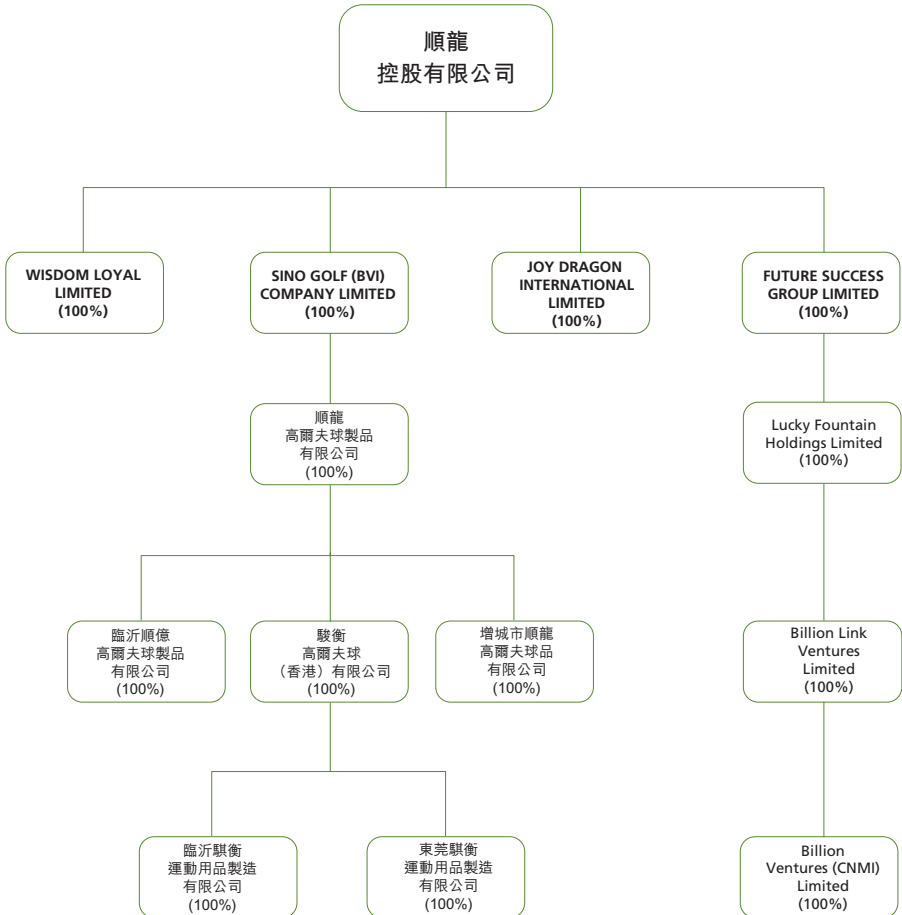
0036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財務摘要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增加／ (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96,116	122,973	(21.8%)
來自高爾夫球設備分部	83,408	114,446	(27.1%)
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	12,708	8,527	49.0%
毛利	9,292	6,039	53.9%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8,179)	(42,330)	80.7%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 虧損	(19,143)	(54,290)	64.7%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0.37)	(2.32)	
每股普通股之中期股息	—	—	

### 中期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96,116</b>	122,973
銷售成本		<b>(86,824)</b>	(116,934)
毛利		<b>9,292</b>	6,039
其他經營收入	6	<b>228</b>	833
撇銷存貨		–	(21,660)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561)</b>	(1,255)
行政管理費用		<b>(22,895)</b>	(31,795)
財務費用	7	<b>(4,207)</b>	(6,452)
除稅前虧損		<b>(19,143)</b>	(54,290)
所得稅	8	–	–
期內虧損	9	<b>(19,143)</b>	(54,29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1,586</b>	(2,271)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模式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b>2</b>	(6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1,588</b>	(2,332)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b>(17,555)</b>	(56,62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9,143)</b>	(54,290)
非控股權益		-	-
		<b>(19,143)</b>	(54,290)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7,555)</b>	(56,622)
非控股權益		-	-
		<b>(17,555)</b>	(56,622)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1	<b>(0.37)</b>	(2.3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2,630	111,9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218,792	220,009
會所債券		2,897	2,89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9	596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04	58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724	567
		<b>336,256</b>	336,608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912	65,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22,125	169,4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6,790	8,7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31	24,424
		<b>247,458</b>	268,33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5,143	33,98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6	53,373
應付董事款項		70,517	17,1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79,569	77,994
		<b>176,545</b>	182,491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70,913	85,8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7,169	422,4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01	403
可換股債券	17	49,098	46,828
		49,499	47,231
資產淨值		357,670	375,22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2,013	52,013
儲備		302,927	320,4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940	372,495
非控股權益		2,730	2,730
權益總額		357,670	375,22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股		法定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外匯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 虧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本儲備	實繳盈餘					合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6,805	105,276	-	10,564	48	366	17	5,806	3,744	172,626	2,730	175,356
期內虧損	-	-	-	-	-	-	-	-	(54,290)	(54,290)	-	(54,290)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61)	-	(2,271)	-	(2,332)	-	(2,332)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	(61)	-	(2,271)	(54,290)	(56,622)	-	(56,622)
資本削減	(42,124)	-	-	42,124	-	-	-	-	-	-	-	-
發行紅股	18,722	-	-	(18,722)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3,403	105,276	-	33,966	48	305	17	3,535	(50,546)	116,004	2,730	118,73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	545	17	(308)	(140,274)	372,495	2,730	375,225
期內虧損	-	-	-	-	-	-	-	-	(19,143)	(19,143)	-	(19,143)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	-	-	(7)	-	1,586	9	1,588	-	1,588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7)	-	1,586	(19,134)	(17,555)	-	(17,55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2,013	399,369	27,167	33,966	-	538	17	1,278	(159,408)	354,940	2,730	357,670

附註：

- (i)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減少至0.01港元產生的進賬，部分被附註18(i)所披露的紅股扣除。
-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溢利淨額之25%轉發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相關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4,107)</b>	5,103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763)</b>	(9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606)</b>	(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52</b>	1
已收利息	<b>8</b>	9
退回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b>45,070</b>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b>43,861</b>	(1,803)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款	<b>(49,200)</b>	(51,01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b>49,426</b>	54,088
董事墊款	<b>1,438</b>	–
向關連公司還款	<b>(113)</b>	(9,664)
已付利息費用	<b>(2,317)</b>	(2,38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b>(766)</b>	(8,9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38,988</b>	(5,67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4,424</b>	17,6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b>219</b>	(20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3,631</b>	11,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63,631</b>	11,783
	<b>63,631</b>	11,783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高爾夫球袋及配件，以及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於中國及塞班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分別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使用人士，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新訂及已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已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述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擁有三個（二零一六年：三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 酒店 – 於塞班島發展綜合渡假村。

###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83,408	114,446	12,708	8,527	-	-	-	-	96,116	122,973
分部間銷售	-	-	4,858	1,049	-	-	(4,858)	(1,049)	-	-
其他經營收入	177	471	43	353	-	-	-	-	220	824
總額	83,585	114,917	17,609	9,929	-	-	(4,858)	(1,049)	96,336	123,797
分部業績	(9,175)	(40,954)	1,994	(1,642)	(3,258)	(795)	-	-	(10,439)	(43,391)
利息收入									8	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05)	(4,456)
財務費用									(4,207)	(6,452)
除稅前虧損									(19,143)	(54,290)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 5. 分部資料 – 續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酒店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98,957	210,175	9,340	10,225	307,564	355,891	515,861	576,291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897	2,8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31	24,424
– 其他							1,325	1,335
資產總額							583,714	604,947
分部負債	17,494	25,676	7,030	5,858	-	-	24,524	31,5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16	53,373
– 應付董事款項							70,517	17,135
– 銀行及其他借款							79,569	77,994
– 可換股債券							49,098	46,828
– 遞延稅項負債							401	403
– 其他							619	2,455
負債總額							226,044	229,72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用於中央行政管理之廠房及設備外，所有資產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可予呈報分部作出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 6.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8	9
出售廢料	—	8
樣本收入	31	—
模具收入	24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6	299
雜項收入	79	360
	<b>228</b>	<b>833</b>

## 7.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7	2,384
— 可換股債券	2,271	—
— 承兌票據	—	4,555
借款成本總額	<b>4,588</b>	6,939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b>(381)</b>	(487)
	<b>4,207</b>	<b>6,452</b>

附註：本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來自借貸總庫，並以每年5.00%的資本化比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就合資格資產計算開支。

## 8. 所得稅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中國附屬公司由於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或由於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於澳門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順龍澳門**」）獲豁免繳付澳門補充稅，原因為該公司符合法令規定的相關條件。順龍澳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自願註銷。
- d) 塞班島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溢利的3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自塞班島產生收入，故概無就於塞班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 e) 本集團毋須於其他司法權區繳付稅款。

##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395	945
已售存貨之成本	86,824	116,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362	4,563
匯兌虧損淨額	142	570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574	2,109

## 10.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已決定將不會就期內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19,143)</b>	(54,29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b>5,201,250</b>	2,340,250

計算期內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經轉換，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約1,2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3,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撥作資本之利息開支約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7,000港元）。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淨值為約66,000港元之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000港元），因而產生出售收益淨額約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9,000港元）。

董事認為，按重估值列賬之於本中報期末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總值與彼等之估計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中報期間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b>228,785</b>	9,368
添置	-	224,604
期內／年內攤銷	<b>(3,395)</b>	(4,567)
匯兌調整	<b>192</b>	(620)
	<b>225,582</b>	228,785
減：即期部分	<b>(6,790)</b>	(8,776)
非即期部分	<b>218,792</b>	220,00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價值達約8,5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50,000港元）。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8,177	20,612
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0,486	135,556
其他應收款項	7,428	8,459
預付款項	1,213	1,069
預付供應商款項	4,821	3,798
	103,948	148,882
	122,125	169,494

- (a)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b)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彼等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730	15,094
31至90日	6,384	5,455
90日以上	63	63
	18,177	20,612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033	29,272
已收客戶按金	1,060	52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1,050	4,196
	<b>25,143</b>	<b>33,989</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7,438	22,988
91至180日	4,831	5,308
181至365日	186	424
超過365日	578	552
	<b>23,033</b>	<b>29,272</b>

##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期貸款	70,069	68,494
其他借款	9,500	9,500
	<b>79,569</b>	<b>77,994</b>
有抵押	70,069	68,494
無抵押	9,500	9,5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賬面值	<b>79,569</b>	<b>77,994</b>

## 1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重新取得新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約49,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494,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0,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70,069,000港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定息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8,494,000港元）。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5.00厘至5.45厘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00厘至5.45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港元）乃自一家持牌放債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按年利率12厘計息之定息借貸。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74,100,000港元免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並以港元計值。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114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兌換權可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贖回： 概無提前償還權獲授予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換股債券僅於到期日由本公司贖回。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一項呈列。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年利率9.7厘。

## 17. 可換股債券 — 續

報告期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變動以及第三層公允值計量對賬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已發行	46,643	27,457	74,100
交易成本	(494)	(290)	(784)
年度實際利息開支	679	-	6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6,828	27,167	73,995
期間實際利息開支	2,270	-	2,27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9,098	27,167	76,2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就可換股債券進行贖回、購買或註銷。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74,100,000港元，兌換時則最多650,000,000股股份將予發行，惟可能須按可換股債券條款規定作反攤薄調整。有關可換股債券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一六年：0.01港元) 之普通股		
<b>法定</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分拆(附註(i))	9,000,000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	1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8,050	46,805
減資(附註(i))	-	(42,124)
發行紅股(附註(ii))	1,872,200	18,722
於認購股份後發行股份(附註(ii))	2,861,000	28,6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201,250	52,013

- (i)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i)建議減資，透過註銷實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為限，以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減資」)；(ii)將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十股新股份(「分拆」)。

減資及分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生效，減資產生的進賬共約42,124,000港元，而當中18,722,000港元已用於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的基準發行新股份)，而餘下約23,402,000港元已轉撥至實繳盈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議案，合共1,872,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2,8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每股0.114港元之價格發行及分配，經扣除直接費用3,451,000港元後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322,703,000港元。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起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仍然生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註銷或失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僱員及董事並無持有購股權。

## 20. 經營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六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至六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050	2,242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13	767
	<b>2,363</b>	<b>3,009</b>

## 21.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 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廠房及機器	282	664
	<b>282</b>	<b>664</b>

## 22.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本公司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接獲傳票，故其於當地中國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其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570,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63,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判決並命令(i)原告應負責於法庭命令30天內進行維修、更換及／或重做，以作出糾正，使售予被告的該等機器及設備符合買賣合約中所載的條款及標準，及(ii)原告履行法庭命令後，被告應於10天內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036,000元的款項，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原告就購買代價結餘作出的索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原告並未履行法庭命令以按照合約條款完成維修、更換及／或重做。於報告期後，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進一步裁定，由於原告在二零一六年法庭判決規定的限期內並未履行其義務，因此法院判決的執行將會終止，不再具有效力。根據法院的判決，董事認為毋須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 23. 公平值披露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折現影響微乎其微。

### 2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費用	(i)	–	420
租金費用	(ii)	480	–
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	(iii)	185	367
專業費用	(iv)	219	375

附註：

- (i)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i)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公司秘書合規服務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v) 支付予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其實益權益）之專業費用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24. 關連人士交易 — 續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兩個期間之酬金詳情載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160	3,414
退休福利	47	29
	<b>3,207</b>	<b>3,443</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各自之表現予以釐定。

## 2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944,000港元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予分配及轉移至應付董事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2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高爾夫球市場仍然低迷，於本集團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內呈現不同趨勢。受到流失若干主要分部客戶的業務之不利影響，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收入於本期間進一步下跌，而高爾夫球袋分部的收入成功回彈，於本期間帶來分部溢利。另一方面，渡假村發展項目仍按照計劃發展，而酒店分部於本期間尚未產生收入。受惠於本集團採納的精簡營運及成本控制措施，我們於本期間的表現得以穩定，毛利率改善及經營開支減少。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虧損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承受的虧損大幅降低近三分之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下跌約21.8%至約96,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2,97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下跌至約19,1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虧損約54,290,000港元。本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0.37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約為2.32港仙）。

###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86.8%（二零一六年：約93.1%）。受到去年流失若干主要分部客戶的業務及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大幅下跌所影響，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114,446,000港元減少約27.1%至本期間之約83,408,000港元。

於本期間，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約為37,4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622,000港元，此分部客戶於本期間排名第二），分別佔本期間分部收入之約44.9%（二零一六年：約48.6%）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38.9%（二零一六年：約45.2%）。五大分部客戶之收入減少約27.4%至約79,9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10,069,000港元），分別佔本期間分部收入約95.9%（二零一六年：約96.2%）或佔本集團收入之約83.2%（二零一六年：約89.5%）。儘管市場波動且競爭激烈，本集團決意透過加強與現有客戶之合作以及開拓高爾夫球市場上其他有信譽及潛力之客戶以繼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商機。

為進一步提升生產營運的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已成功將廣東生產設施的生產功能轉型至與獨立分包商的分包安排。這藉著具備高爾夫球設備生產方面專家技能的經驗豐富之分包團隊，促進調整生產成本及改善質量控制。鑑於高爾夫球市場低迷，山東生產設施的勞動力已降低至最適當規模約650名僱員，以配合縮減訂單量。中國成本上升損耗盈利率，威脅大部分生產商，而經我們加強成本控制計劃的精簡營運則有助減輕中國現時成本上升的影響。山東生產設施一直有效運作，以利用華北地區較低經營成本的優勢。

受低迷銷售額所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錄得分部虧損約9,17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0,9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產生的分部虧損降低77.6%。經考慮現時市場條件及銷售訂單狀況，儘管我們於波伏不定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面臨各種挑戰，預期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維持相對穩定。為達致長期持續發展，本集團矢志加強與客戶之業務往來關係，開展多樣化的營銷活動，物色新的商業機會。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往後之前景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

## 高爾夫球袋業務

儘管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受挫，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錄得銷售額回彈，乃由於其中一名主要高爾夫球設備客戶同時向本集團另行發出高爾夫球袋訂單，導致高爾夫球袋整體銷售飆升。本集團高爾夫球袋分部之收入（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增加約49.0%至約12,7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527,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入約13.2%（二零一六年：約6.9%）。在沖銷分部間銷售約4,8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49,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本期間大幅飆升約83.4%至約17,5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576,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乃遵循本集團之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收入。

在本期內分部收入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約為10,5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202,000港元），而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約為2,1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32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入之約82.7%（二零一六年：約37.6%）及約17.3%（二零一六年：約62.4%）。於本期間，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約為5,5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360,000港元，此客戶於本期間本分部排名超出五大之外），佔分部收入之約44.1%（二零一六年：約39.4%）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5.8%（二零一六年：約2.7%）。五大分部客戶的總收入飆升約46.3%至約10,1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05,000港元），佔分部收入之約79.5%（二零一六年：約81.0%）或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約10.5%（二零一六年：約5.6%）。為促進分部表現，本集團繼續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在可行範圍內合理調整成本及開支。



受惠於銷售額回彈，高爾夫球袋分部已制止虧損狀況，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溢利約1,9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1,642,000港元）。為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精簡高爾夫球袋業務以提高效率，並推出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未來的銷售額。經考慮已收到的銷售訂單及現時市場條件，管理層對高爾夫球袋業務於往後期間之前景持謹慎而樂觀之態度。

## 酒店業務

董事會一直開拓多元化業務機會及／或投資，以擴大收入來源，增強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本集團對塞班島的旅遊和高爾夫相關行業持樂觀態度，於2016年收購Lucky Founta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ucky Fountain集團**」）。Lucky Fountain集團的主要資產是位於塞班島的十二幅地，總佔地面積約79,529平方米（「物業」）。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進入塞班島酒店業，並在塞班島開展旅遊及高爾夫球相關行業。

於本期末，酒店業務並無收入（2016年：無）。截至本期末，塞班島改劃土地的工作進展順利在本期末後完成。

## 前景

高爾夫球市場於本期間持續低迷，導致本集團的收入進一步下跌。於本期間，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下跌約27.1%，抵銷部份本年同期回彈約49.0%之高爾夫球袋銷售額。在精簡營運及成本控制影響下，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虧損已較本集團於去年同期承受的虧損大幅降低近三分之二。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並擁有充足資金可供撥付其業務營運。經考慮現有市況及銷售訂單狀況，管理層審慎認為，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將於未來繼續在充滿挑戰、競爭激烈且波動不定之市場下合理經營。

另一方面，去年收購Lucky Fountain集團為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業務及增加收入來源的潛力機會。截至本期末，塞班島改劃土地順利完成。董事會認為，是次收購為本集團在塞班島度假村的定位上提供了一個獨特契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慎重推行業務舉措，密切監管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把握其他發展契機，以提高競爭力，為股東帶來最豐厚回報。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63,6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424,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組成）合共約人民幣60,960,000元，相當於約70,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960,000元，相當於約68,494,000港元）所有款項均須於一年內償還。為拓展業務活動，本集團向第三方提取貸款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00,000港元），該款項按年利率12.0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2.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為1,3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37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董事款項約為70,51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35,000港元），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總債務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36,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310,000港元）除以權益總額約357,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225,000港元））下降至約38.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總債務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和。權益總額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總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83,7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4,947,000港元）及約357,6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22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4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7）及約1.0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本集團將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其日後財務狀況。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若干中國銀行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60,960,000元，相當於約70,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960,000元，相當於約68,49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9,8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37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本集團高爾夫球袋生產設施之業主發出之銀行擔保人民幣500,000元，將銀行存款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609,000港元）予以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000元，相當於約596,000港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波動而承受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香港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連同應計利息及成本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本公司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因接獲傳票，故其於當地中國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一間中國公司（作為原告）向其索賠約人民幣1,366,000元（相當於約1,570,000港元）及損失約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63,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國法院作出判決並命令(i)原告應負責於法庭命令30天內進行維修、更換及／或重做，以作出糾正，使售予被告的該等機器及設備符合買賣合約中所載的條款及標準，及(ii)原告履行法庭命令後，被告應於10天內向原告支付約人民幣1,036,000元的款項，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原告就購買代價結餘作出的索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原告並未履行法庭命令以按照合約條款完成維修、更換及／或重做。於報告期後，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進一步裁定，由於原告在二零一六年法庭判決規定的限期內並未履行其義務，因此法院判決的執行將會終止，不再具有效力。根據法院的判決，董事認為毋須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本中期報告當日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就收購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2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4,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900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 其他資料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及相關股份的權益、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數	
黃有龍先生	-	-	3,511,000,000*	3,511,000,000	67.50%
朱振民先生	46,460,520	750,000	-	47,210,520	0.91%

\* 此代表金航有限公司持有的2,861,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金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黃先生為金航有限公司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及唯一董事，透過彼全資擁有之公司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間接持有金航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份	持有股份 數目	身份及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	1,190,607	直接 實益擁有	30.98%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時任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及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持有之 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	受控法團持有之 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Righe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受控法團持有之 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b)	抵押權益	3,511,000,000	67.50%
金航有限公司	(c)	實益擁有人	3,511,000,000	67.50%
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	(d)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實益權益	3,511,000,000	67.50%
趙薇女士	(e)	配偶權益	3,511,000,000	67.50%
Surplus Excel Limited	(f)	實益擁有人	984,754,355	18.93%
姜建輝先生	(g)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實益權益	984,754,355	18.93%



附註：

- (a) 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ght Selec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擁有由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金航有限公司就其持有之2,861,000,000股股份提供第一固定股份抵押，並就其持有可轉換為65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提供第一固定抵押，以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受益人，以擔保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向Plenty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有抵押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
- (c) 金航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 (d) 所披露權益為金航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金航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Prominent Victor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金航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e) 趙薇女士為黃有龍先生的配偶。因此，趙薇女士被視作擁有由黃有龍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
- (f) Surplus Exce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g) 姜建輝先生直接持有Surplus Excel Limited之80%股權，故被視作擁有由Surplus Excel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原購股權計劃（「原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作取代。原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獲採納，倘未終止，則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到期。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已擴展至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且無論獨立與否），以及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簽約名人、顧問、諮詢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並協助本集團挽留其僱員及招攬額外僱員，並於達致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新購股權計劃已自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批准因本公司於新購股權項下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股份上市起生效，而除非被終止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之採納日期起十年仍具效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董事及僱員並無持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沒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

- a)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職銜的人員。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主席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相同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進一步認為，現行架構不會有損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均衡。
- b)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儘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由於該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有效達致守則條文之規定。
- c)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因其於有關時間的公幹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認為，其他非執行董事出席該股東大會仍能夠使董事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 薪酬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主席）、陳繼榮先生及朱燕燕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趙政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酬金方面之所有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趙政先生黃有龍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朱燕燕女士及葉棣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並列明其書面職責範圍。提名委員會於本中期期內會晤一次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查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有效性。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全體僱員之貢獻及承擔致謝。本人亦望能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生意夥伴之長期支持及工作熱忱，致以衷心感激。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黃有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中期報告當日，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黃有龍先生、趙政先生及朱振民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董宋元先生及王顯碩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葉棣謙先生及陳繼榮先生組成。